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784,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784,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93,616	100.0000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90,870	99.9896	2,746	0.0104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0,870	99.9896	2,746	0.0104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74,547	100.0000	-	-	-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71,801	99.9507	2,746	0.0493	-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571,801	99.9507	2,746	0.0493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林长青、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庄东红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